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无菌制剂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子公司甘李药业巴西贸易与医药进口有限责任公司(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以下简称“甘李巴西”)收到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ancia Sanitária,以下简称“巴西ANVISA”)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检查范围:无菌制剂(胰岛素)

核查结论:巴西卫生监管局(ANVISA)根据2026年3月23日颁布的第1.133号决议,特此证明该企业定期接受国家卫生监测系统的检查与监督,其生产活动严格遵循巴西法律法规规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且完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建议标准。

有效期限:2028年3月23日

上述认证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增加品种认证,未投入资金。

注:本次GMP证书涵盖甘李药业厂房所有胰岛素无菌制剂,不分品种。

二、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巴西位于南美洲东部,总人口约2.12亿(2024年),人均GDP为9,564.58美元(2024年,国际汇率)。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1版(2025年)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巴西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1,662.14万人,总卫生支出451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三。在巴西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患病率为10.7%。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巴西境内,胰岛素制剂的主要供货商为礼来(赖脯胰岛素)、诺和诺德(门冬胰岛素)、赛诺菲(甘精胰岛素)。作为原研厂家,礼来的赖脯胰岛素产品2024年的全球销售额为23.25亿美元;诺和诺德的门冬胰岛素产品2025年的全球销售额为157.65亿丹麦克朗(约25.24亿美元;采用2026年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丹麦克朗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折算率1:0.1601);赛诺菲的甘精胰岛素产品2025年的全球销售额为30.78亿欧元(约36.06亿美元;采用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欧元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折算率1:1.171679)。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顺利通过巴西ANVISA的无菌制剂GMP认证,标志着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符合巴西GMP的要求,为其进一步拓展巴西市场和其他国际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国际化战略推进具有积极意义。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关于调整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注:1、自2026年5月27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众赢货币”)所有代销渠道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如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仍遵循原最高持有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5月28日起,国金众赢货币的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对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3、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枣乌高速	11,830.00	-0.71%	-4.02%	11,298.00	-1.19%	3,877.76	-0.67%	-5.66%	14,342.39	-2.06%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不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数据系根据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月日均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G18荣乌高速公路灵丘收费站至浑源互通正在进行路面养护工程。该工程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4月19日-4月28日(10天),封闭G18荣乌高速公路灵丘收费站至平型关收费站浑源方向主线,涞源方向主线正常通行;第二阶段为5月7日-6月5日(30天),封闭G18荣乌高速公路浑源互通至灵丘收费站涞源方向主线,浑源方向主线正常通行。该工程对本项目车流量和路费收入造成了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运营数据等相关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580,318.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79	1.3925	1.4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66,364.47	38,233,429.63	7,280,524.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5月28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G5	245294.SH	2,000
华泰柏瑞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G5	245294.SH	4,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4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新科技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6,071.94万元竞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JS-02-h2-2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44,58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将用于公司新科技项目建设

● 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科技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 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本公告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5月1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得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践行“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以下简称“三新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引,构建公司新的发展格局,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宁波市鄞州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新科技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项目”)。

本次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1.00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支付土地出让款、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及产线智能化升级等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0.00亿元。本次投资总金额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加快推进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推进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缴纳各项费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项目报批报建、设备采购及其他一切必要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6,071.94万元竞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JS-02-h2-2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44,58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科技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三、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得鄞州区JS-02-h2-2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071.94万元。

(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不超过成交价款的20%部分,超过部分转为预付款)。

(三)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及总则

1、出让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出让人不得干涉受让人行使合法权利。

侵害依法设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二)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名称为鄞州区JS-02-h2-2a地块,不动产单元代码为330212012048GB00026W00000000,宗地总面积为44,581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44,581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姜山镇。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和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见协议附件。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

4、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133,743平方米,不小于111,452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2.5,不高于3.0;建筑高度不高于42米;绿地率按市绿化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土地利用要求:(1)如受让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有重要地下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报告市、区两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2)竞得人须与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3)地下空间及其他建设要求按规划条件和有关文件执行;(4)地块的用地面积和红线范围以勘测定界(宗地图)为准。

5、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期限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60,719,4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1,362.00元。出让价款不含契税、印花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税费。

7、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1,215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8、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人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出让人同意在2026年6月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以现状土地条件交付。

10、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涉及利息和违约金的,亦需付清),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三)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3,1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20,061平方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6年12月5日之前开工,在2029年6月4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3、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轨道交通工程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因影响宗地使用功能,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支付合理补偿的,该补偿归受让人所有。

4、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该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时,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6、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1、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符合《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约定,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不得分割办理权证、不得分割转让。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五)期限届满

1、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续期申请。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续期手续,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缴纳续期费用。

2、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3、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六)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受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出让人可以请求受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3、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4、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涉嫌闲置土地的,应履行配合调查义务;造成闲置土地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5、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2‰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0.2‰的违约金。

6、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交付出让土地或者交付的土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0.2‰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出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受让人可以请求出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7、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附则

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项下约定向出让人支付的出让价款及利息、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补缴价款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违约金,按照有关征管规定,具体由受让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1、本合同项下宗地编号:鄞州区JS-02-h2-2a地块,宗地总面积44,581㎡。本合同项下宗地坐落鄞州区姜山镇。本合同项下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2、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自政府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并在政府交地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需提前30日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延建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经甲方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后,其项目竣工时间可相应顺延。

3、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交地之日起42个月投产,并以此日期为投产期计时日期。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开竣工期限顺延的,投产日期相应顺延。

4、根据鄞发改(2022)66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内环网站(内部设施设备、高压进线电缆及安装施工)由甲方出资建设,环网站的土建工程、地块红线内环网站至配套道路的通道管井的土建工程及建成后项目内所有公、专变用电由此环网站出线间隔引出的公、专变配电工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667m2)人民币1,470万元;

2、容积率不低于2.5,不高于3.0;

3、亩均税收不少于人民币60万元/亩;

4、亩均产值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亩;

5、单位能耗增加值≥5.3万元/吨标煤;

6、单位排放增加值≥5,379.41万元/吨;

7、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5%。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就甲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1)帮助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对照本协议控制性指标要求各项规定条件对乙方实施的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2)协助乙方到各职能部门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保障乙方供电、供水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如红线外公交车站等配套设施与乙方项目设计方案有冲突,则由甲方负责迁移并承担迁移费用。

(3)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指标要求、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等事项落实情况。对违反约定的,有权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对乙方8年内未通过履约核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重新计算8年的达产周期继续履行新一轮达产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对本协议项下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处置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管。8年后以平均每3年为一个周期对亩均税收参照控制性指标要求进行核验。

2、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或予以公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就乙方义务做如下约定:

(1)承担并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2)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

(3)在达到本协议控制性指标要求各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达产复核完成:

1)项目投产八年内,乙方完成本协议控制性指标要求第(一)、(二)、(四)-(七)项规定,且控制性指标要求第(三)项平均亩均税收达标;

2)项目投产八年内,乙方完成本协议控制性指标要求第(一)、(二)、(四)-(七)项规定,且控制性指标要求第(三)项亩均税收连续三年达标。

(5)乙方自愿在交地之日的6个月内缴纳人民币18.16万元/亩的履约承诺金(允许银行保函形式),如乙方在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甲方同意在开工建设之日起30日内返回履约承诺金的25%;如乙方在交地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甲方同意在竣工之日起30日内返回履约承诺金的25%;如乙方在交地之日起42个月内投产运营,甲方同意在投产运营之日起30日内返回履约承诺金的25%。剩余履约承诺金在达产后退还,同时视同达产复核通过。乙方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对应不满足部分的履约承诺金甲方可暂不予退还。待后续乙方满足相应条件后,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对应承诺金。

(6)若乙方未满足控制性指标要求情形下,转让或通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地上建筑物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收取违约金,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每三年评审周期。

(7)乙方须承诺其在区内已有工业用地,仍需满足原地块亩均综合评价不低于全区规上平均水平,亩均产出不低于2025年当年和近三年平均产出(两者取高)的要求。如有减少,在新项目履约核验时等额扣除。

2、对乙方未通过达产复核的,其中,项目投产后八年平均亩均税收达到本协议控制性指标要求第(三)项规定但本协议控制性指标要求其他项规定条件任有一项未达到且完成率在80%以上的(含80%),需另行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8.16万元/亩,优先以项目履约承诺金抵扣;项目投产后八年平均亩均税收未达到本协议控制性指标要求第(三)项规定或本协议控制性指标要求其他项规定条件任有一项未达到且完成率在80%以下的,需另行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5.4万元/亩,优先以项目履约承诺金抵扣。达产复核后每三年为一个评审周期,如发生出租或转让行为且准入行业经报备论证的,按照备案约定履行(原则上产出不得低于省级“标准地”要求)。如发生出租或转让行为但准入行业未经报备论证,擅自发生改变,同时近三年周期平均亩均税收未达“标准地”合同要求的,需按税收不足约定的差额数(亩均税收差额×地块面积×3)另行支付。前述需另行支付金额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如乙方或其关联企业为上市公司或已完成上市申报,不再进行达产期后每三年一次的核验。

为避免歧义,上述关联企业是指乙方担任实控人的企业或乙方的控股股东(下同)。

3、乙方经同意转让或出租的,同等条件下,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享有优先承租权、受让权。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要求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需第三方明确同意,且向出让人报备准入行业,如与“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的准入行业不符,需与第三方重新约定准入性指标(原则上不低于本合同载明的准入性指标)。

(六)指标复核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按本协议约定以及鄞州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具体办法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可予以一